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郭佳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秉良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CHENG KAM SIONG(中文名：鄭錦祥)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SEOW JIA YIN(中文名：蕭潔誼)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88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33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3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超逾新臺幣770,015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

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等對其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息等語。然被告等經本院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88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，係認原告遭本件詐欺集團詐騙之損害，僅有匯款29,985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則就未經有罪判決之餘額770,015元（即800,000-29,985=770,015）之損害賠償請求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就餘額770,015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期命原告繳納（詳如主文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770,015元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